

# 山域揹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指引

## 壹、引言

山域揹負作業者(以下稱為高山協作員)工作性質特殊，其可能因他人或團體之山區旅遊、生態調查、山區環境工程、緊急救難及其他等需求，受委託於不同山區地形環境下，協助從事揹負重物的活動。其揹負作業，除因揹負重物導致的工作負荷外，其作業活動地區經常位於高海拔地形及天候不良之高山地區，也增加其作業難度及負荷，而有相當大的潛在危險。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7 年「揹工揹負作業生物力學研究」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7%的高山協作員覺得山域揹負作業是一件很容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的工作，有 55.4%曾經因揹負作業而受傷。而高山協作員工作內容包含揹負物品、高山嚮導、高山領隊、提供餐食等，大多數為按件計酬形式，少數為薪資制或薪資加按件計酬混合式。因受到季節、天候及環境影響，大多並非全年的長期工作，有很大的季節變動性，工作型態非常彈性及多樣性，再加上工作負荷大，因此高山協作員的流動性很大，臨時性人力占相當高的比率。

為避免高山協作員因工作而受傷，於從事工作前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另山域揹負作業多屬重體力勞動且部分作業具特殊危害，就高山協作員之健康管理應妥為規劃，並減少其工作時間，且在工作中予以適當之休息等。考量高山協作員工作性質、型態等特殊性的特殊性，為保障其工作安全與健康，以及維護合法的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引作為行政指導，提供高山協作員及受領高山協作服務者，據以執行相關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及其建議事項，以落實其危害預防。

## 貳、適用對象

- 一、高山協作員。
- 二、受領高山協作服務者。

### 參、山域揹負作業必要之危害預防設備或措施及建議事項

- 一、應依照相關法令、學理及已驗證之經驗，與同隊隊員共同規劃工作實施計畫，納入登山申請資料中，計畫內容建議包含行程規劃、攜帶裝備、人員經驗及體能評估、撤退路線、緊急事故處理規劃、留守回報及其他注意事項，以避免發生意外災害。
- 二、宜採用熟悉適合的方式及裝備進行，建議以改良式雪巴揹負方式（頭肩揹負方式），即揹負的重物透過雙肩背架與頭帶，將重量分散至肩膀與額頭。
- 三、建議配備適合的背架、防護具及必要裝備等，以避免因揹負裝備不當造成傷害，防護具包含衣、褲、鞋具、鞋墊、襪子、手套、帽子、圍巾、面罩、眼鏡、護目鏡、掛勾、綁腿、冰爪及雨具等，除可確保作業中的防寒避暑保護功能及作業活動之便利外，亦可維持或輔助揹負作業能力。
- 四、應注意揹負重量，一般建議每人協作揹負重量以不超過 30 公斤為原則；如超過 40 公斤，建議以多人協同作業為宜，以避免過度身體負荷，而造成永久性的傷害。
- 五、建議接受危害預防之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安全揹負方式、登山知識、野外活動知識、急救及緊急應變等，以避免可能之危害。
- 六、高山協作員從事揹負工作或因受傷復工前，需綜合評估其身體狀態，了解體能狀況、揹負能力、心肺功能及身體恢復情形等，並依據評估結果從事適當的揹負作業。
- 七、高山協作員每次工作前，應充分休息並實施健康管理，注意身體狀況，確認個人身體健康體能狀況適合進行當次的揹負作業，以確保作業安全，預防高山症或因揹負能力降低造成意外災害。
- 八、高山協作員從事揹負作業前及作業中，不得飲用酒類及其他類似物，以避免引起體能降低、跌倒或墜落等危害。
- 九、高山協作員揹負作業中，應適當飲食及注意穿著，維護體能及健康狀態，以符合揹負作業安全要求。
- 十、高山協作員作業中，如有身體不適或健康不佳等情形，應適度休息再作業；如因天候或環境變化致有發生危害之虞，應即停止作業並進行緊急避難，並應通報留守人員，預作必要之準備；

如發生意外災害，應緊急處置，採取必要之搶救，減低災害嚴重程度，並通知警消單位。

- 十一、應考量天候及路況因素為適當之調整，原則上應於白天進行揹負作業；如為超過1日以上之隔夜作業，應有安全住宿休息場域。
- 十二、高山協作員得視實際揹負作業條件，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自行調整行進及休息時間。但遇天候或路況不佳，為安全因素減緩速度而增加的工作時間，得另行協調受領高山協作服務者變更原服務時間。
- 十三、受領高山協作服務者應參照本指引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給付合理報酬及提供意外保險等相關保障；相關高山協作服務權利義務事項，由高山協作員及受領高山協作服務者議定後，採書面契約方式約定，以確保雙方權益；契約之建議事項如附件。

附件：

## 高山協作服務契約建議事項

### 壹、定義

本契約所稱高山協作服務，指高山協作員(以下稱甲方)於國內為\_\_\_\_\_ (以下稱乙方)提供山域揹負作業等服務。

### 貳、建議事項

#### 一、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日。

#### 二、服務期間

甲方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於起運地點開始提供服務，預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完成服務。

#### 三、服務區域

甲方須依乙方指示於服務期間將託運物件，自起運地點(○○○○○○○○○)揹負至迄運地點(○○○○○○○○○○)。

#### 四、服務費計價方式

- 採包價方式，總金額新臺幣○○○○元。
- 採日酬方式，每日新臺幣○○○○元，並按實際服務日數計算費用。
- 其他：\_\_\_\_\_。

#### 五、服務費支付方式

- 定金：簽約時乙方預付定金新臺幣○○○元，餘款於服務完成經雙方確認後支付。
- 先付：簽約時乙方一次支付服務費新臺幣○○○○元。
- 後付：服務完成經雙方確認後，一次支付服務費新臺幣○○○○元。
- 其他：\_\_\_\_\_。

#### 六、服務內容

- 揹負作業：託運物件(建議以契約附件方式列明)。  
重量：○○公斤。  
價值：新臺幣○○○○元。
- 山域嚮導。
- 其他：\_\_\_\_\_。

## 七、服務變更及終止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乙方如需變更服務時間者，應於約定服務日期前○日通知甲方，未依約定通知者，乙方不得請求返還定金，未約定定金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新臺幣○○○○元之遲延費。

本契約之服務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未能完成者，由甲、乙雙方另定時間繼續完成或協議解除契約、終止契約。

乙方無正當理由解約者，乙方不得請求返還定金，未約定定金者，甲方得請求原約定服務費總金額○○%之賠償金。

## 八、事故之損害賠償

甲方於協作服務過程中，因超時或揹負超重物件，致發生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時，乙方有過失者，應負民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九、保險情形揭示

甲方應於簽約時充分告知乙方保險內容及處理方式：

- 甲方已自行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甲方已依本契約所約定服務內容衍生之工作危害加保商業意外保險。
- 乙方同意負擔甲方依本契約所約定服務內容衍生之意外保險費○%。

## 十、爭議處理及管轄法院

甲方所為之廣告、本契約之附件及雙方間口頭約定，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爭執，應秉持誠信原則先行協商，或依相關法令之調解機制解決爭議，以避免訴訟成本。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所生之爭執，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補充規定

### (一)協同作業

1. 甲方服務過程中，得與其他高山協作員採分工、輪班、替代或其他多人協同作業方式完成。但應於開始提供服務前通知乙方其他高山協作員之人數、姓名、工作分配及保險處理情形，並應載明其他高山協作員於提供協作服務過程中，適用契約甲方之權利義務相關約定。

2. 甲方未依約定通知者，乙方不負擔其衍生之相關責任。

## **(二)作業時間**

甲方以白天進行揹負作業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揹負作業條件，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自行調整行進及休息時間。但遇天候或路況不佳，為安全因素減緩速度而增加的工作時間，得經甲、乙雙方另行協調變更原服務時間。

## **(三)揹負重量**

1. 甲方託運物件之重量每趟次以 30 公斤以下為原則，最大單人揹負重量不超過 40 公斤。在作業安全下，經甲方同意可視情形調整揹負重量。但超過 40 公斤時，則以多人協同作業為原則。
2. 乙方要求甲方協作揹負重量超過 30 公斤者，其超過部分之計價標準應高於 30 公斤以內之計價標準。

## **(四)其他**

本契約應參照本指引所定「山域揹負作業必要之危害預防設備或措施及建議事項」妥為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處理。